

证券代码：873867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屈撑囤、杨劲松、毛禾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屈撑囤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6 年 7 月至今担任西安石油大学教师；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克拉玛依新科澳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长江能科独立董事。

杨劲松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担任镇江联谊塑胶有限公司会计；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镇江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部门主任；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副所长；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长江能科独立董事。

毛禾枫先生，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助理；2013

年5月至今担任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年11月至今担任长江能科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屈撑囤、杨劲松、毛禾枫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屈撑囤	10	10	0	0	否	6
杨劲松	10	10	0	0	否	6
毛禾枫	10	10	0	0	否	6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在2024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屈撑囤、杨劲松、毛禾枫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8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3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变更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年4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预计2024年公司日常关联	同意

月 29 日	第十六次会议	交易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刘建春、刘家诚、王洪福、程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屈撑囤、杨劲松、毛禾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	同意

月 15 日	第四次会议	<p>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如适用）、《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如适用）、《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p>	
--------	-------	---	--

		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	同意

		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1 次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我们在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定期进行现场调查。

同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同时，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更加勤勉尽责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在能源专用设备领域迈向更高台阶，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独立董事：屈撑囤、杨劲松、毛禾枫

2025 年 3 月 24 日